

银保监会:抓紧开展理财子公司配套制度建设

详见A2版

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出席中国私募基金行业高峰论坛时提出

私募基金业需加强长期资本制度建设

本报记者 左永刚

近日,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出席中国私募基金行业高峰论坛时提出,私募基金业需要在三方面进行改善,其中包括加强长期资本制度建设。

阎庆民以“完善私募基金治理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为主题发表演讲。他指出,尽管取得不菲的成绩,我国私募基金仍然存在管理粗放、支持创新能力不足和投资生态不健全等问题。这包括“小、散、弱”,即私募基金规模小、数量多、专业性不强;“短平快”,即资金来源和投资行为短期化,追求快速回报;“募、投、退”不顺畅等三方面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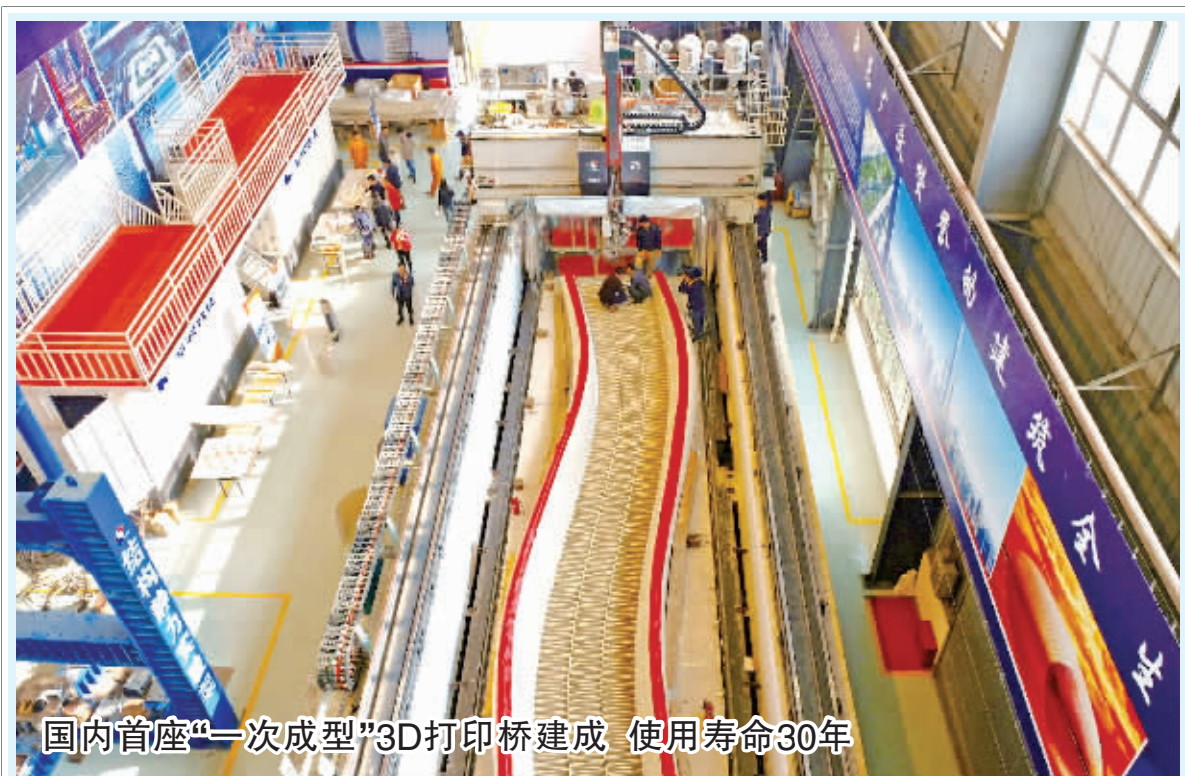
对此,阎庆民提出私募基金业改善方向。第一,加强专业化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尽管我国私募基金总体上还存在小、散、弱等不足,但相当一部分私募机构已经走到专业化全球竞争的路口,依赖关系融资和资源整合盈利的市场机构将不适应经济转型和创新发展的要求。私募基金尤其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必须更加专注于长期期研究和投后管理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优化组织架构,绩效考核、人才管理、风险控制,保持高效的决策和组织运作机制。只有不断专业化,才能持续提升机构声誉,提升募资能力,吸引养老金、主权财富基金等基石投资人,改善募资结构,形成募、投、管、退良性循环。

第二,加强行业治理体系建设。要在《基金法》框架下完善行政监管底线标准,提高登记备案透明度,为市场提供清晰的展业标准。在此基础上,探索落实中央—地方双层治理机制,构建自律—行政—司法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的现代治理体系。要推动证监会私募基金监管信息和地方政府

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基金业协会与地方行业协会分工合作,完善中央—地方两级风险处置与协作机制;推动行业自律、行政监管与司法有效衔接,在风险监测、行刑衔接、查处违法违规犯罪等方面形成处置合力。

第三,加强长期资本制度建设。从美国经验看,养老金、主权财富基金、捐助基金、家族信托、保险公司、银行等成熟的机构投资者是私募基金的出资主体,为私募股权投资的长周期运作提供了坚实基础。这种资金的来源和长周期运作离不开成熟的养老金投资体系、发达的基金会与家族信托力量,以及对长期投资有激励作用的税收优惠和递延制度。就我国而言,应当进一步完善一支柱、二支柱、三支柱养老金市场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长周期考核机制,推动资金转化为长期资本,既要借鉴西方好的经验,更要把中国的特色、中国的国情结合起来,传统文化的管理思想在我们私募行业尤为重要。只有建立有利于资金长周期运作的激励制度,才能从根源上改善投资基金的跨周期投资和逆周期监管的能力,解决跨市场、跨行业、跨周期发展问题。

阎庆民强调,当前,中国证监会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和对外开放,尽快推动上海科创板试点落地,统筹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基础制度改革;同时深化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优化再融资制度,深化市场化并购重组改革,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致力于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私募基金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重要组成部分,必将与资本市场共同成长,在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国内首座“一次成型”3D打印桥建成 使用寿命30年

1月11日,国内第一座运用3D打印技术一次成型的景观桥在上海桃浦中央绿地落成。据悉,该桥长15.25米,宽3.8米,高1.2米,由高分子材料仅用35天制作完成,使用寿命达30年。资料图:负责该桥梁建造的龙门架复合3D打印机。

中新社发 申海 摄

聚焦上市公司回购细则

上交所发布实施回购细则 防范“忽悠式”回购

本报记者 朱宝琛

1月11日,上交所正式发布实施《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同时,为落实《回购细则》的相关制度安排,上交所同步发布了修订后的股份回购相关公告格式指引。

增强约束机制 完善已回购股份出售制度

据上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已回购股份可以出售的制度安排,是市场和投资者比较关注、讨论比较多的一个问题,各方看法不一。部分反馈意见及媒体报道担心该做法暗藏套利空间,会造成公司低买高卖,滋生操纵股价、炒股盈利等问题。由此认为已回购股份应当全部注销,不能出售。但也有不少意见认为,为了给回购打开制度空间,应该允许已回购股份在二级市场流通,但需进行特别说明和限制。还有意见认为,已回购股份不仅可以减持,还需

要进一步提高减持方式的多样性,增加如协议转让、定向转让等减持方式。

记者注意到,在具体制度设计上,上交所为了防范可能出现的“市场操纵”“不当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已在征求意见稿中对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已回购股份做出了较为严格的限制,具体包括持有期届满6个月、敏感信息窗口期不得减持、每日减持数量限制、减持价格申报限制及预披露等5项要求。

本次正式发布的《回购细则》,在征求意见稿已有限制的基础上,又新增4项减持约束措施,从多个维度作出更严格的约束:一是要求做到“有言在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集中竞价出售的,公司必须在披露回购方案时就予以明确,否则此后不得再变更用于出售;二是将已回购股份减持前的持有期,由6个月延长至12个月;三是参照减持新规控制减持节奏,要求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以减少对二级市场的冲击;四是要求公司将减持所得的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另外,记者了解到,公司实际上无法利用出售已回购股份操纵利润,此前市场的相关担忧可能是没有必要的。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股份回购、出售或注销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如果高于原回购成本,其差额并不能计入当期损益,应当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有了前述制度和约束,公司想通过出售已回购股份来操纵股价和套利并非易事。

强化特殊主体回购期间的 减持限制和披露义务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等特殊主体回购期间,是否允许减持,也是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下转A2版)

深交所六方面修订回购细则 对减持已回购股份作出严格规定

本报记者 姜楠

1月11日,深交所修订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相关公告格式》(以下简称《公告格式》)。

据深交所新闻发言人介绍,本次回购制度修订,赋予上市公司更多自主权,使公司在维护公司价值、保障股东权益、推行长效激励机制等方面有了更便捷、更市场化的选择,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具体而言,深交所本次修订一方面对回购新规的内容予以落地,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情形、程序、方式、信息披露、已回购股份的处理等事项;另一方面明确市场各方主体的应尽义务,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以

下六方面内容:一是拓宽回购股份适用情形,明确“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的回购要求;二是简化特定情形回购审议程序,规范回购股份的提议程序;三是细化回购股份信息披露及方案变更要求,设置“爬行”回购条款;四是明确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支付现金视同现金红利;五是明确“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要求和限制;六是强化回购股份日常监管,严防违法违规行为。

发言人强调,“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有严格的适用条件,上市公司必须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或收到回购提议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且在三个月内实施完成。在回购

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以防止利益输送。同时,《回购细则》对上市公司减持已回购股份作出严格规定。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支持上市公司依法回购股份,不得滥用权利、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上市公司董监高在回购过程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保证回购过程的公平性,深交所将强化对回购交易的监控,加强交易监督和信息披露监管的联动,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后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异动线索,严厉打击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挥回购股份制度积极作用。

今日导读

交易数剧揭示主力资金战略意图 大消费成北上资金主阵地

分析人士认为,年初资金面相对宽松,市场也处于相对低位,正是各路资金布局的时机,沪深股通、龙虎榜和大单资金动向往往显示出主力机构的战略意图,可重点关注。

B1版

上市券商 去年日均同比少赚5100万元

仅两家营收、净利双增长,2018年,申万宏源证券实现营收和净利润分别为112.04亿元和48.2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53%和26.62%。

B2版

证监会对拟IPO企业股改时 存未弥补亏损作出界定

本报记者 左永刚

1月11日,就部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非试点创新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或者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而致使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证监会发行部发布《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明确,存在上述情形的发行人应当自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后运行满36个月,才能申报首发申请。

同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还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整改措施(如有)等做出详尽的信息披露,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相关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包括以下两方面:

一是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及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与报告期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预期,并披露整改措施(如有)和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同时,还应当披露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法、比例及相应会计处理。

5只三板引领指数下周上线 将结构性拉动市场流动性

本报记者 左永刚

1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对外发布三板引领指数系列的样本股名单,并计划在1月12日开展指数优化上线的技术通关测试工作,以保障1月14日三板引领指数的顺利上线。当日,全国股转公司同时发布了五只指数的样本股名单。这被业界认为将便于投资者参与市场。

联讯证券新三板首席分析师彭海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5只三板引领指数从市场层次、投资者认可度、产业特色、创新能力等方面引领聚焦新三板头部企业,偏重流动性优良、受市场青睐的优质股。引领指数可以增进市场的透明度,减少搜寻成本,提升全资本市场对于全新三板市场的关注度,将结构性拉动市场流动性。

全国股转公司新闻发言人表示,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持续关注指数走势,跟踪分析样本本的各项运行情况,根据市场需求完善选择方法、优化指数和样本股的行情展示,以充分发挥新三板的市场效应,提升优质民营中小微企业的获得感。

证监会核发3家企业IPO批文 未过会正常待审企业降至259家

本报讯 近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了3家企业的首发申请,分别是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融资额。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截至2019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受理首发及发行存托凭证企业298家,其中已过会32家,未过会266家。未过会企业中正常待审企业259家,中止审查企业7家。(左永刚)

本版主编:闫立良 责编:孙华美 编辑:曾梦 制作:李波 电话:010-83251808

今日视点

钢铁业保持向好态势 还需抑制新增产能冲动

安宇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苗圩接受采访时表示,严禁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新上项目扩大产能,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持续推动落后产能依法依规退出,推动更多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

笔者认为,随着我国去产能战略任务的实施,钢铁业开始持续向好,业绩也大幅提升,钢铁业已进入了一个减量创新发展的新阶段,但是,不可以忽视的是,行业仍然存在很多问题和挑战,在此时,监管层提出要严禁钢铁新上项目扩大产能,提醒的非常及时,一定要严禁新增产能的冲动和应被淘汰产能的“死灰复燃”。

对于钢铁行业来说,相信很多人依然记得2015年的那个寒冬。2015年,在A股上市的31家钢铁企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合计亏损总额高达195亿元,曾经的中国第二大钢铁上市企业——武钢股份以超过75亿元的巨额亏损,成为当年A股的亏损王,当时可以说钢铁业陷入了全行业亏损状态。

面对行业的这种现状,政府主导的去产能成为钢铁业的“救命稻草”。2016年2月份,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该文件称,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亏损面和亏损额不断扩大,其中产能过剩问题尤为突出。该文件提出,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间压减粗钢产能1亿吨—1.5亿吨。

但是,钢铁行业去产能的推进速度已远超预期。2016年和2017

年,钢铁去产能分别达6500万吨和5000万吨,两年时间去掉的钢铁产能高达1.15亿吨。此外,在地条产能方面,政府共计关停600多家地条钢企业,去掉近1.4亿吨产能。

经过三年的刮骨疗毒,钢铁业整体效率大幅提升,业绩也出现大幅增长。在2017年前三季度就露出端倪。根据财报,2017年前三季度,31家A股钢企总营收为10026.27亿元,同比增长55.96%;净利润为45.07亿元,同比暴涨4.63倍;2018年前三季度,中国钢铁行业利润增幅超过70%。

根据中钢协发布的数据显示,去年1月份至9月份,会员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3,06万亿元,同比增长14.47%;实现利润3466.81亿元,同比增长68.20%;实现利润总额2299.63亿元,同比增长86.01%;销售利润率基本达到了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率水平。钢铁行业扭转了多年来微利甚至亏损的局面。

1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表示,2019年要继续巩固去产能成果,支持重点省份去产能,督促地方以处置“僵尸企业”为抓手,坚定不移去产能,严把产能置换审核关,开展产能置换方案专项抽查,对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进行始终紧盯,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强化负面警示,不断巩固行业来之不易的发展局面。

在中国钢铁企业逐渐走出困境后,笔者认为,钢铁人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居安思危,因为行业中仍存在着诸多挑战,例如,产能扩张冲动、负债率偏高以及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尤其要警惕新增产能的冲动。